营运部发2019【222】号 签发人：李坚

**关于华康店提前日结未给小票的处罚通报**

事件描述：10月8日营运部用药店管家进行点检，发现华康店21点40分有一位顾客购买膏药一盒，当班员工陈丽梅告知顾客：我们已经下班了无法下账，你要不要小票？顾客说不要，杨丽梅也未主动提供小票和立即下账。

经核实21:40为正常营业时间该店却在21:39做了门店日结，且询问顾客“需不需要小票”，公司一再强调不允许询问顾客需不需要？而是无论什么原因都应该为顾客提供收银小票。

本次事件，该店在正常营业时间提前日结，并未给顾客收银小票，违反公司管理规定，对该门店处罚如下：

1. 对当事人陈丽梅未开小票且提前日结，处罚500元。
2. 店长黄雨管理疏忽，负连带责任处罚100元。
3. 片长负连带责任扣个人绩效1分。

以上罚款请于10月12日前上交公司财务部。请全员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规章制度，日结缴款需在营业结束后进行，若日结缴款后还有顾客购药，则关闭英克系统，重新进入英克系统，选择第二天的逻辑日进行下账即可，再次强调无论什么情况必须为顾客提供收银小票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主题词： 处罚通报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09日印发

打印：王娜 核对：谭莉杨 （共印1**份）**